

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

受理编号:

批件号: 东人医 2021-YX-127

项目名称	Treatment of pneumocystis pneumonia in non-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-infected immunocompromised patients using a combination of Trimethoprim-sulfamethoxazole and caspofungin		
受理时间	2021-08-16		
研究时间	2021.08—2022.07		
承担科室	西 16 呼吸与危重症学科 1	主要研究者	吴欢欢
联系电话	18868579187		
☒ 负责 ☐ 参加	组长单位	东阳市人民医院	
审查文件	☐ 可行性报告 ☐ 知情同意书 ☒ 其他 论文原稿		
审查形式:	☐ 会议审查 ☒ 快速审查		
审查日期	2021-08-19	会议地点	/
审查委员	张勇军、何雪芬		
审查结论	1. 经本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, 同意试验按方案进行。 2. 该试验进行过程中将接受本医学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持续审查, 持续审查频率为试验批准之日起: ☐ 6 个月 ☐ 12 个月 ☒ 其它_____ 3. 本医学伦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改变持续审查频率。		
审查意见	符合伦理规范, 审查后: 同意。 主任委员签名: 杜金列 日期: 2021.8.19 东阳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		
备注	1. 研究应在批准之日起 1 年内实施, 逾期未实施, 本批件自行废止。 2. 严格遵从批准的方案实施, 研究过程中对方案、知情同意书等材料的任何修改, 请提交申请, 得到医学伦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。 3. 自同意试验之日起, 根据审查频率提前 1 个月提交持续审查申请。 4. 方案违背、提前终止均应提供书面报告。 5. 研究结束提供总结报告。 6. 及时书面报告中心伦理的重要决定。		